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 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EPXQR16P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金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根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映丹	2014035330350000003512330304	BH000804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毛映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804	
涂志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80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5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3、丽水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4、青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5、青田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6、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件
- 7、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备案通知书
- 3、不动产权证
- 4、油墨、油漆、固化剂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1121-07-02-761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101 室、401 室、5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12 分 59.972 秒, 28 度 20 分 26.9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 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331121-07-02-761454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4.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型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 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详见报告第四章第 7 节“环境风险”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9]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①规划范围及期限</p> <p>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禎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钼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p> <p>规划基准年：2015 年；</p> <p>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p> <p>（2）发展目标</p> <p>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p> <p>（3）生产力总体布局</p> <p>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p> <p>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p> <p>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禎埠、腊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p> <p>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p> <p>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禎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钼矿产业园。</p> <p>本项目选址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101 室、401 室、501 室，位于高湖工业园，根据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属于规划布局中的“中</p>

部组团”，位于青田经济开发区的中部工业区块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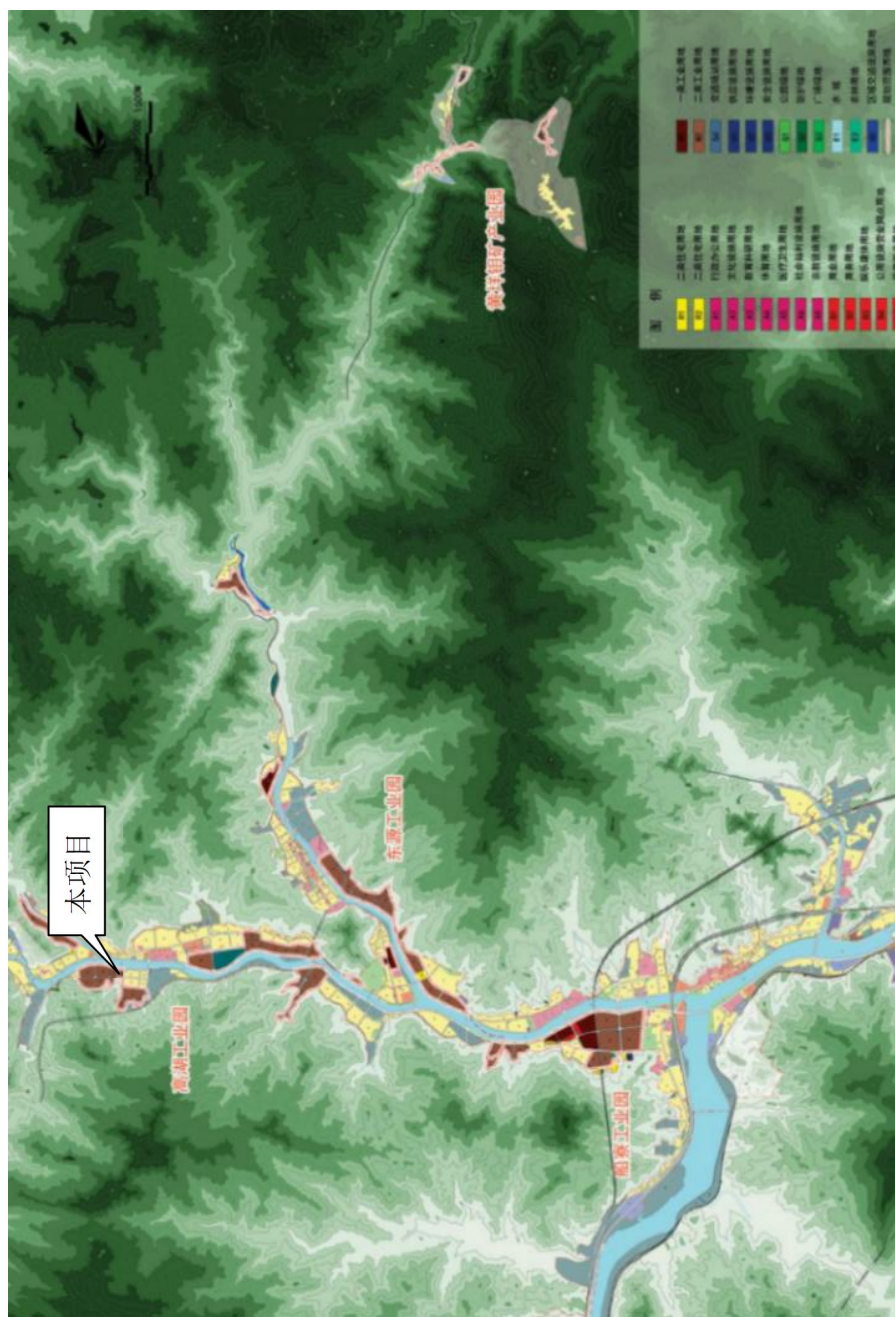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2、《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期限

本次中部组团总体规划的编制期限为 2018-2035 年，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相关规定，并考虑与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相衔接，规划确定期限如下：

——近期：2018-2025 年；

	<p>——远期：2026-2035 年；</p> <p>——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2) 规划范围</p> <p>全域总体规划范围：中部组团（核心区），即船寮（不含雷石、仁川、西村）、东源、高湖三镇行政管辖范围，合计约 325.7 平方公里。</p> <p>(3) 空间布局规划</p> <p>规划中部区域（四镇五乡）形成“一城一镇、一轴三带、五点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城：一个中心城区，即船寮-东源-高湖组合城区。一镇：一个重点镇，即海口镇。一轴：一条沿瓯江城镇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高市乡、海口镇。三带：三条城乡发展带，分别沿十一都源、十二都源、海溪。其中，十一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东源镇、黄垟乡、万山乡；十二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高湖镇、季宅乡；海溪发展带串联海口镇、海溪乡。五点：五个乡，即海溪、季宅、万山、黄垟、高市。四片：五个城乡发展片区，充分尊重现有行政区划基础，分别为船寮-高市发展片、海口-海溪发展片、高湖-季宅发展片、东源-万山-黄垟发展片。</p> <p>(4) 工业空间布局</p> <p>中部组团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东源、高湖两镇。规划对现状工业企业进行空间整合，采用多园区布局模式，对不同产业门类进行集中布局，同时兼顾各产业之间的产业链关系就近布局。具体布局如下：</p> <p>产品研发、监测中心、产品展示交易等：一处位于船寮中心镇区、一处位于船寮溪和十一都源交叉口；</p> <p>智能化阀门、核电阀门：分两片，一处为东源镇十一都源南岸核电产业带，一处位于高湖镇区；</p> <p>金属加工和五金电器：高湖镇区船寮溪西岸；</p> <p>钼相关产业：平桥社区。</p> <p>(5) 镇村体系</p> <p>规划形成“城区—中心村—特色村—基层村”的镇村体系。</p> <p>城区：包括南、中、北三大部分，即核心城区、北部产业园区（东源、高湖）、康养度假小镇（船寮、水井头、赤岩、舒庄、洪府前、黄言、徐岙、姜岙、白岸、大垟、大路、康畈、洪庵、王巷、新开垟、滩头、叶庄等村村改居，石头撤并到镇区）。</p> <p>中心村：4 个，即石盖、外湖、小金、平溪。</p> <p>特色村：3 个，芝溪、石盖口、内冯。</p> <p>基层村：10 个。</p>
--	--

	<p>(6) 用地布局规划</p> <p>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1539.57 万平方米，按 15 万人城市人口计，人均约 102.64 平方米/人。居住用地 403.6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6.2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5.29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5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7.9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01%；工业用地 490.3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1.85%；物流仓储用地 7.56 万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 0.4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63.30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1%；绿地与广场用地 165.56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5%。</p> <p>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属于眼镜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青田县中部组团总体规划（2018-2035 年）》要求。</p> <p>3、《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2018 年 11 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通过原浙江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浙环函（2019）143 号）。该报告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摘录见表 1-2~表 1-4。</p> <p>(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主要从事眼镜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和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因此项目符合规划单元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2）管控要求。</p> <p>(2) 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问题。</p> <p>(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p>
--	--

	<p>(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敏感点较远，符合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和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见表 1-3）要求。</p> <p>(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主要从事眼镜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3）要求。</p> <p>(6)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标准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p>
--	---

表 1-2 规划单元生态空间清单（调整后）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桐川工业区、东三工业 区、徐岸工业区	产业集聚污染重点管控单 元 42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表 1-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调整后）

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港口、温东工业区规划的部分居住和商贸区块布置在集中工业片区周边，距离近	优化调整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类型，居住和商贸区块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	住、产功能混淆，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居住和商贸区块环境功能难以保障。	工业企业生产对居住、商贸区块影响降低，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小峙工业区规划的部分居住和商贸区块与工业用地直接相邻，未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	优化调整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类型，居住和商贸区块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	住、产功能混淆，未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如工业项目入驻控制不严，引入排放一定噪声和废气的项目，可能发生厂群矛盾。	工业企业生产对居住、商贸区块影响降低，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部分规划建设用地（陈篆工业区、北坑-大坑工业区）现状为农田和林地，调整使用前需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等工作动态调整相应地块用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开发。	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要求	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管网建设	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污水纳管衔接可行	规划区域现有污水集中处理厂规模 7 万吨/天，但部分工业园区配套的管网建设滞后，导致园区废水纳管率较低	目前工业废水纳管率低，远期可基本满足。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调整后）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高湖工	东三、	产业集聚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

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业园	桐川、徐岸工业区	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42	限制准入产业	1、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	/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用地控制性规划
----	----------	-------------	--------	--	---	---	----------------------------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和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120042）。其管控要求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内，厂界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围墙、绿地等作为防护隔离带，同时周边工业企业之间设有绿化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	项目新增 COD、NH ₃ -N 按要求进行总量申	符合

排放管 控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购，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量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和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气采用相关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因此，本次未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投产后需制定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无煤炭等资源消费；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稳定

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工业烟粉尘，主要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丽水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丽发改产业〔2021〕42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且项目已通过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企业现有项目，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内，行业类别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界噪声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	符合

		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丽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眼镜制造，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段，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12004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眼镜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工艺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处系统，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项目所用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含量限值。项目应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	项目注塑、移印采用局部集气罩，喷台采用半包围集气	符合

控制， 减少过 程泄露	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罩，调漆间及烘箱采用密闭集气，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含 VOCs 物料均进行密闭储存、转移。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7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60%以上。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移印废气，设置喷淋除尘+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8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文件要求。

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序号	异味管控措施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项目选用低挥发性涂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符合
2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	项目注塑、移印采用局部集气罩，喷台采用半包围集气罩，调漆间及烘箱采用密闭集气，局部集气罩距	符合

	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3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眼镜制造和销售的公司。公司租赁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的 32 幢 101 室、401 室、501 室，该厂房占地面积 0.742 亩，建筑面积 2524.26 平方米。厂区周边均为工业用房。企业原材料采购 TR 材料、塑钢材料、橡胶材料、油漆等，同时购置注塑机、烘箱、粉碎机、喷漆机台、钉胶机、锣切机、盖胶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注塑成型、抛光打磨、清洗处理、钉胶装配、喷漆亮化、精抛光、组装等工序，形成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为登记管理类别。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2524.26m ² ，年产 50 万副眼镜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等	
环保工程	废水	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漆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排放，设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6t/d。	
	废气	注塑废气	上吸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通过半包围式集气负压收集、调漆间及烘箱密闭集气后通过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光粉尘	半包围式集气罩集气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建设
内容

	移印废气	移印废气通过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喷漆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排放。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设在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10m ²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眼镜	万副/a	50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工作温度 220℃~280℃	7	台	
2	烘箱	工作温度 60℃	7	台	
3	破碎机	/	3	台	
4	喷漆机台	喷台尺寸：1.2*2.3*1.85m 喷台底 1.2*2.3*0.35m	4	台	一个喷台一把喷枪，2 个机喷，2 个手喷，机喷为主要喷漆设备，手喷用于补喷机喷不到位处。
5	钉胶机	/	4	台	
6	锣切机	/	4	台	
7	盖胶机	/	2	台	
8	螺杆空压机	/	2	台	
9	移印机	/	2	台	
10	超声波清洗机	水槽尺寸：120*70*60cm	4	台	
11	滚筒	/	4	台	

12	震机	/	2	台	
13	抛光机	/	2	台	

项目油漆用量符合性分析

①按面积核算理论用漆量

本项目年喷涂量为 50 万副眼镜，喷涂面积平均以 0.08m² 计，油漆总喷涂厚度以 50 μm 计，油漆调漆后密度以 1.07g/mL 计，喷漆过程中，由于采用了水帘式工作台，约有 45% 的树脂类漆料形成固着物附在产品表面，其余经水帘式喷淋吸收形成漆渣，根据油漆成分组成信息，调配后，含固量约 76%，经计算，需混合后油漆量约 6.257t/a，符合本项目拟使用量。

②按喷枪最大喷涂量核算最大用漆量

本项目共 4 个喷台，其中 2 台为机喷，2 台为手喷，每个喷台设 1 把喷枪，考虑 1 把机喷喷枪涂料最大喷出量为 20mL/min，1 把手喷喷枪涂料最大喷出量为 10mL/min，喷枪为间歇性工作，机喷有效喷漆时间以 50min/h，8h/d 计，手喷为用于机喷后补喷，有效喷漆时间以 30min/h，8h/d 计，年工作 300 天。与固化剂混合后涂料密度以 1.07g/cm³ 计，则 4 把喷枪同时使用涂料的最大小时使用量为 2.782kg/h，年最大使用量为 6.677t/a。

根据以上分析所得，油漆喷枪最大喷涂量大于理论用量，符合实际喷漆产能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用量	备注
1	TR 材料	t/a	6	/
2	塑钢材料（聚苯砜树脂）	t/a	4	/
3	橡胶材料（TR90）	t/a	1	/
4	油漆	t/a	6	成分为丙烯酸树脂（45%~60%）、色粉（8%~16%）、消光粉（2%~3%）、丁酯（15%~25%）、助剂（0%~2%）
5	固化剂	t/a	0.6	成分为醋酸丁酯（20%~40%）、异氰酸酯树脂（60%~80%）
6	树脂磨料	t/a	2	用于震机及滚筒中打磨
7	洗洁精	t/a	1	用于超声波清洗
8	油墨	t/a	0.1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 1,3-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和 2,2'-氧二(乙醇)的聚合物（50%~100%）、乙酸丁酯（25%~50%）

理化性质：

(1) 油漆及固化剂

根据业主提供的化学品使用说明书，油漆的成分为丙烯酸树脂（45%~60%）、色粉（8%~16%）、消光粉（2%~3%）、丁酯（15%~25%）、助剂（0%~2%），因各项成分均取中值加合后总值为 88%，故等比例放大，项目取值丙烯酸树脂（60%）、色粉（14%）、消光粉（3%）、丁酯（23%）、助剂（1%），密度以 1.05g/mL 计，固化剂成分为醋酸丁酯（20%~40%）（本项目取 30%）、异氰酸酯树脂（60%~80%）（本项目取 70%），密度 1.25g/mL，项目油漆与固化剂调配比例为 10:1，混合后涂料密度为 1.07g/mL，则混合后涂料 VOCs 含量为 261.22g/L，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中的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面漆（双组分）标准（VOCs 含量 \leq 420g/L），本项目使用涂料符合要求。

(2) 油墨

根据业主提供的化学品使用说明书，油墨的成分为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 1,3-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和 2,2'-氧二(乙醇)的聚合物（50%~100%）、乙酸丁酯（25%~50%），因各项成分均取中值加合后总值为 112.5%，故等比例缩小，项目取值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 1,3-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和 2,2'-氧二(乙醇)的聚合物（67%）、乙酸丁酯（33%）。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101 室、401 室、501 室，租赁建筑面积 2524.26m²，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备及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内西北侧。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项目建筑功能布局见下表。环保设施布局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楼层平面功能布局表

楼层		功能布局
徐岸工业区 32 幢	101 室	污水处理设施、抛光房、杂物间、滚筒及振车间、钉铰车间、碎料房、注塑车间、烘干房、调色房
	401 室	抛光车间、印字车间、办公室、包装车间、超声波清洗车间、材料仓库
	501 室	油漆仓库、喷漆模车间、洗架区、下架区、喷漆车间、烘房、抛光车间、验架车间、晾干房、上架区



图 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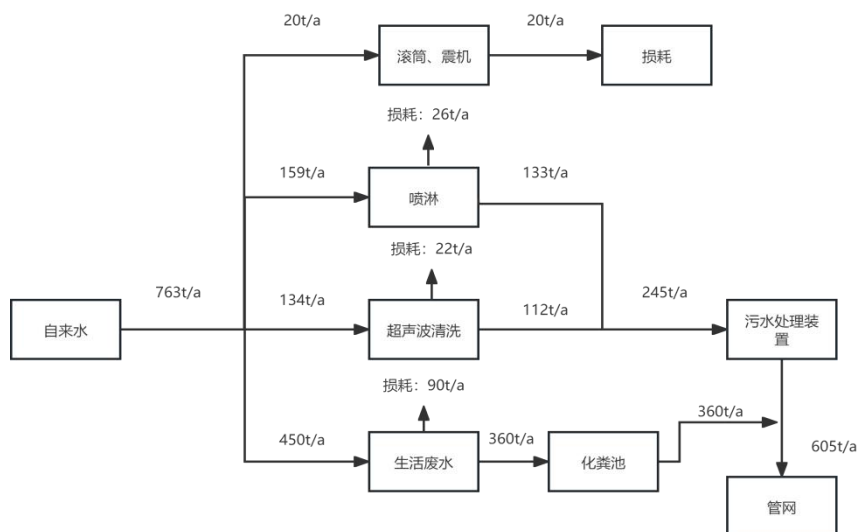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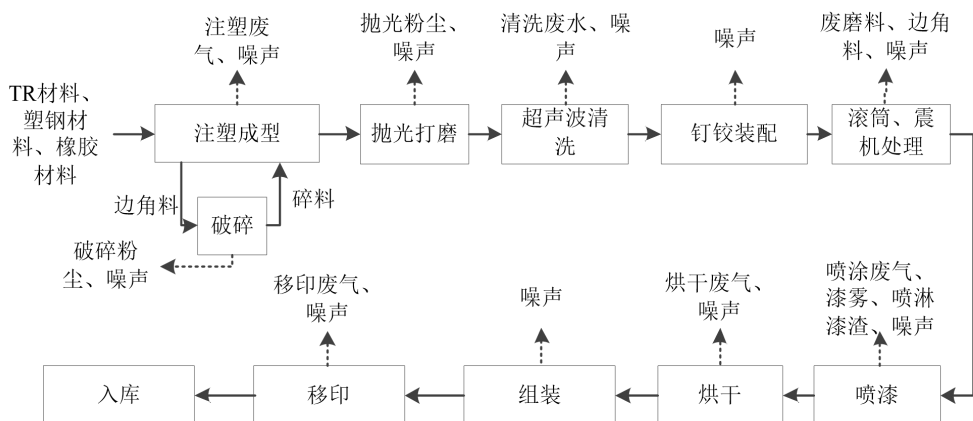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成型：本项目将 TR 材料、塑钢材料、橡胶材料按比例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工艺控制温度约为 220℃~280℃）形成半成品。

破碎：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抛光打磨：注塑成型的半成品通过抛光机进行抛光打磨。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洗洁精，设置 4 个槽，3 个槽放洗洁精，1 个槽放清水，洗洁精槽 1 周 1 换，清水槽 2 天 1 换。

滚筒、震机处理：将半成品眼镜与树脂磨料加入滚筒及震机中进行打磨，滚筒及震机中水不更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喷漆：本项目喷漆分为机喷及手喷，油漆与固化剂采用 10:1 的比例混合后进行喷涂，眼镜先通过机喷处理后再通过手喷补喷机喷未喷涂到的地方。本项目调漆工序位于独立密闭调漆房，调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烘干：经过人工手动喷涂后，眼镜进入烘箱进行加热烘干（70-80℃）。

组装：将半成品眼镜与配件进行组装。

移印：通过移印机在眼镜上印上印字。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滚筒、震机	打磨废水
	喷淋	喷淋废水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破碎	破碎粉尘
		抛光打磨	抛光粉尘
		喷漆	喷漆废气、漆雾
		烘干	烘干废气
		移印	移印废气
噪声	设备运行	L _{Aeq}	
固废		注塑成型	边角料
		滚筒、震机处理	边角料、废磨料
		原料包装	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一般包装材料
		喷漆	喷淋漆渣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气处理	废布袋、废活性炭、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瓯江76），水功能区为船寮溪青田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11 月对船寮溪舒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舒庄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青田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根据监测结果，青田县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30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布点采样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无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在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内，周围的环境现状主要为住宅、工业企业、河流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2。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50	-160	徐岸村	人群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	175
	228	0	桐川村	人群		东侧	228
	290	400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人群		东北	480
	0	-90	规划居住用地	人群		南侧	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表水环境	/	/	船寮溪	水质	III类	东侧	109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排放。相关标准详见下表。</p>																																		
	<p>表 3-7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 (GB8978-1996)</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400</td> <td>20</td> <td>8</td> <td>70</td> </tr> <tr> <td>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2(4)*</td> <td>10</td> <td>1</td> <td>0.3</td> <td>12(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40	10	2(4)*	10	1	0.3	12(15)*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40	10	2(4)*	10	1	0.3	12(15)*																										
	<p>*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pH 值为瞬时值，表 3-7 中其余指标为日均值。</p>																																		
	<p>2、废气</p> <p>本项目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移印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3-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乙酸丁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00（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酯类	60	/	乙酸丁酯	/	0.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酯类	60		/																																
乙酸丁酯	/		0.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p>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合成树脂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h> <th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聚苯乙烯树脂	苯乙烯	20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聚砜树脂	二氧化硫	50		/
	甲苯	8		0.8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0 恶臭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暂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则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烟粉尘和 VOC_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4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p> <p>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新增排放的烟粉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5。</p> <p>③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规定，青田县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VOC_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1 倍替代削减。</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_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4	0.024	1: 1	0.024	氨氮	0.002	0.002	1: 1	0.002	颗粒物	0.668	0.668	1: 1.5	1.002	VOC _s	0.301	0.301	1: 1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4	0.024	1: 1	0.024																					
氨氮	0.002	0.002	1: 1	0.002																					
颗粒物	0.668	0.668	1: 1.5	1.002																					
VOC _s	0.301	0.301	1: 1	0.301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氨氮排放量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另颗粒物、VOC_s 暂未开展排污权交易，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 <td>注塑机</td> <td>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td> <td>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GB 14554-93</td> <td>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调漆、喷漆、烘干</td> <td>喷漆台、调漆间、烘箱</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DA002</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B33/2146-2018</td> <td>密闭调漆间+喷漆台半包围式集气+烘箱密闭集气+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抛光</td> <td>抛光机</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DA003</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DB33/2146-2018</td> <td>半包围式集气罩+布袋除尘</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移印</td> <td>移印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DA004</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GB 41616—2022</td> <td>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破碎</td> <td>破碎机</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td> <td>/</td> <td>GB16297-1996</td> <td>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body> </table> <p>(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p> <p>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p>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GB 14554-93	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漆、喷漆、烘干	喷漆台、调漆间、烘箱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2	一般排放口	DB33/2146-2018	密闭调漆间+喷漆台半包围式集气+烘箱密闭集气+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抛光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3	一般排放口	DB33/2146-2018	半包围式集气罩+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印	移印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4	一般排放口	GB 41616—2022	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GB16297-1996	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1	一般排放口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GB 14554-93	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漆、喷漆、烘干	喷漆台、调漆间、烘箱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2	一般排放口	DB33/2146-2018	密闭调漆间+喷漆台半包围式集气+烘箱密闭集气+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抛光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3	一般排放口	DB33/2146-2018	半包围式集气罩+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移印	移印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A004	一般排放口	GB 41616—2022	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GB16297-1996	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废气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一般排放口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13°00.0 68"	28° 20°26. 714"	15	0.4	25	60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乙苯						50	/
				二氧化硫						5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一般排放口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DA002	颗粒物	120° 12°59.9 91"	28° 20°27. 241"	15	0.8	25	30	/
				非甲烷总烃						80	/
				乙酸酯类						6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3	一般排放口	抛光废气	DA003	颗粒物	120° 12°59.3 94"	28° 20°27. 242"	15	0.4	25	30	/
4	一般排放口	移印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120° 12°59.3 75"	28° 20°27. 072"	15	0.3	25	70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286	0.009	0.021	二级活性	60	7000	排污	0.514	0.004	0.008	2400

			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炭吸附	/		系数法	少量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二氧化硫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40.464	0.971	2.331		90			4.046	0.097	0.233	
			丁酯	21.786	0.523	1.255	密闭调漆间+喷漆台半包围式	90			2.179	0.052	0.125	
			助剂	1.087	0.026	0.063	集气+烘箱密闭	90	24000		0.109	0.003	0.006	
			醋酸丁酯	2.875	0.069	0.166	集气+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288	0.007	0.017	
			合计非甲烷总烃	25.748	0.618	1.483		90			2.575	0.062	0.14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调漆、喷漆、烘干	DA002							排污系数法				2400

抛光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7.083	0.035	0.085	半包围式集气+布袋除尘	90	5000	排污系数法	0.708	0.004	0.009	2400
移印	DA00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833	0.012	0.028	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2000	排污系数法	1.167	0.002	0.006	2400
注塑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11	0.026	上吸式集气罩集气	80	/	排污系数法	/	0.002	0.005	2400
		苯乙烯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甲苯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乙苯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二氧化硫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调漆、喷漆、烘干	调漆、喷漆、烘干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1.143	2.742	密闭调漆间+喷漆台半包围式集气+烘箱密闭集气	85	/	排污系数法	/	0.171	0.411	2400
		丁酯		/	0.568	1.364		91	/		/	0.045	0.109	
		助剂		/	0.028	0.068		91	/		/	0.002	0.005	
		醋酸丁酯		/	0.075	0.18		91	/		/	0.006	0.014	
		合计非甲烷总烃		/	0.672	1.612		91	/		/	0.054	0.129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抛光	抛光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42	0.100	开炼机上吸式集气罩集气	85	/	排污系数法	/	0.006	0.015	2400
移印	移印车	非甲烷	产污	/	0.014	0.033	上吸	85	/	排	/	0.002	0.005	240

	间	总烃	系数法				式集气罩集气			污系数法				0
破碎	破碎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少量	少量	上吸式集气罩集气	/	/	排污系数法	/	少量	少量	2400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TR 材料：6t/a、塑钢材料（聚苯砜树脂）：4t/a、橡胶材料（TR90）：1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 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6t/a、0.011kg/h。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氧化硫，仅进行定性分析。注塑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集气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60%计，DA00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1t/a、0.009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5t/a、0.002kg/h，排气筒及车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浓度见表 4-3。

②调漆、喷漆、烘干

本项目眼镜年喷涂量为 50 万副。本项目拟设 2 台机喷喷台、2 台手喷喷台，每个喷台配备 1 把喷枪，共 4 个喷台，单个机喷喷枪涂料最大喷出量为 20mL/min，单个手喷喷枪涂料最大喷出量为 10mL/min，喷枪为间歇性工作，机喷有效喷漆时间以 50min/h，手喷为用于机喷后补喷，有效喷漆时间以 30min/h，与固化剂混合后涂料密度以 1.07g/cm³ 计，则 4 把喷枪同时使用涂料的最大小时使用量为 2.782kg/h。本项目喷漆使用油漆 6t/a、固化剂 0.6t/a，则喷漆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眼镜喷漆位于喷台，废气收集采用半包围式负压收集，烘干工序位于烘箱内，烘干废气采用密闭式集气。

本项目调漆工序在专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油漆即调即用，此过程产生挥发的有机溶剂较少，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以 100%计算。喷漆过程中，漆料中有机溶剂 30%在喷的过程中挥发，70%在干燥过程中挥发。喷漆过程中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以 85%计，烘干过程中采用密闭式集气，在烘箱内开口处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烘干废气，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以 95%

计，有机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0.5%。依靠水帘式喷漆台吸收后经水雾分离器的喷漆有机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设施降温后同喷漆废气一起处理，采用喷淋除尘+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总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0%。

项目喷漆车间拟设 1 套喷淋除尘+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风机风量以 24000m³/h 计。

则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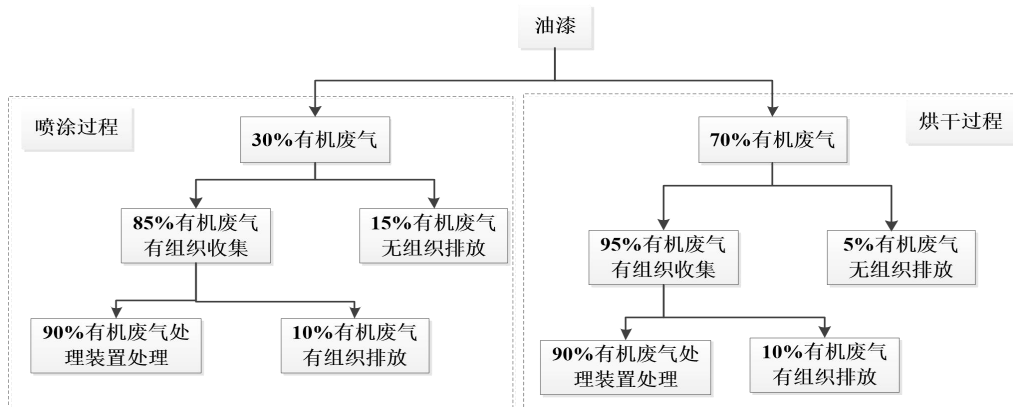


图 4-1 喷漆废气发生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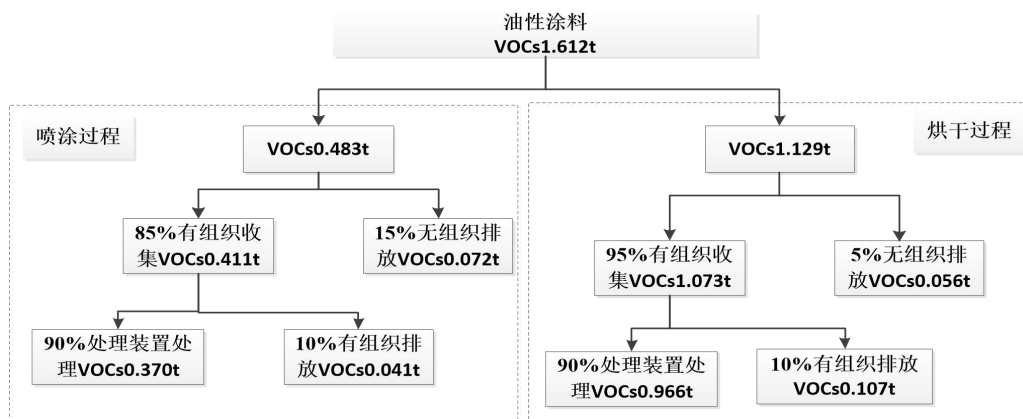


图 4-2 涂料喷漆废气发生过程

喷漆过程中最大小时废气产排量及年排放量见表 4-4。

表 4-4 项目喷漆线废气排放量

污染源	成分	产生量 (t/a)	最大小时产生量 (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小时排放源强 (kg/h)	排放量 (t/a)	最大小时排放源强 (kg/h)		
DA	喷漆	丁酯	0.409	0.316	0.035	0.027	0.061	0.047	0.096

002	30%	助剂	0.020	0.014	0.002	0.001	0.003	0.002	0.005
		醋酸丁酯	0.054	0.049	0.005	0.004	0.008	0.007	0.013
		合计 VOCs	0.483	0.379	0.041	0.032	0.072	0.057	0.114
	烘干 70%	丁酯	0.955	0.369	0.091	0.035	0.048	0.018	0.138
		助剂	0.048	0.738	0.005	0.070	0.002	0.037	0.007
		醋酸丁酯	0.126	0.032	0.012	0.003	0.006	0.002	0.018
		合计 VOCs	1.129	1.139	0.107	0.108	0.056	0.057	0.164
	合计	丁酯	1.364	0.685	0.125	0.062	0.109	0.066	0.235
		助剂	0.068	0.752	0.006	0.071	0.005	0.039	0.012
		醋酸丁酯	0.180	0.081	0.017	0.007	0.014	0.009	0.031
		合计 VOCs	1.612	1.518	0.148	0.140	0.129	0.114	0.277

③漆雾（排放时执行排放标准中的颗粒物标准）

项目喷涂过程中会有漆雾产生，漆料附着率在 45%左右，其余 55%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喷漆过程中未附着部分（漆雾）考虑全部作为颗粒物，经计算，项目喷漆过程漆雾产生约 2.742t/a。项目考虑喷台对漆雾收集效率为 85%，15%未收集的漆雾无组织排放，因沉降而粘附在喷台周围及车间地面等处，定期清理后作为漆渣处置。考虑喷淋除尘+除雾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为 90%，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考虑最大喷出量，漆雾最大产生量为 2.128kg/h，则最大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81kg/h，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537mg/m³，最大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1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11t/a。

④抛光粉尘

本项目眼镜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类比同类型眼镜生产制造企业，抛光粉尘产生系数约 0.2g/副眼镜，项目年产 50 万副眼镜，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t/a。本项目抛光过程设备为半包围式，收集效率达 85%，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8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

⑤移印废气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采用移印机进行印字，会产生少量的移印废气，项目使用油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油墨中挥发性成分为 33%乙酸丁酯，油墨使用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t/a，本环评要求在移印机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收集效率按 85%，处理效率 80%，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⑥破碎粉尘

本项目将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破碎机加盖密闭，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扫，对环境影响不大，故仅进行定性分析。

(4)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抛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移印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有组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14	0.004	60	/	15	达标
		苯乙烯	少量	少量	20	/		达标
		甲苯	少量	少量	8	/		达标
		乙苯	少量	少量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少量	少量	5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000(无量纲)	/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2.208	0.053	30	/	15	达标
		丁酯	2.179	0.052	60	/		达标

		醋酸丁酯	0.288	0.007	60	/		达标
		合计 VOCs	2.575	0.062	8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000(无量纲)	/		达标
3	DA003	颗粒物	0.708	0.004	30	/	15	达标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0.583	0.001	70	/	15	达标

综上，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3 排放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移印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4 排放可以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B 31572-2015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DB33/2146-2018	1 次/年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	GB 41616—2022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2146-2018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	GB 41616—2022	1 次/年

（6）非正常工况核算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降至 50%	非甲烷总烃	0.900	0.006	1	2	停止工段, 及时检修及更换吸附介质及集气设施
2	DA002		颗粒物	12.146	0.292	1	2	
			丁酯	11.982	0.288			
			助剂	0.598	0.014			
			醋酸丁酯	1.581	0.038			
			合计 VOCs	14.161	0.340			
3	DA003		颗粒物	3.896	0.019	1	2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3.208	0.007	1	2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024 年青田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源强计算, 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 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8~4-10 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实施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间接排放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pH 调节+混凝沉淀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2'59.278"E	28°20'27.106"N	0.0605	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打磨废水

项目震机及滚筒使用时加入清水、磨料对眼镜进行打磨, 打磨后会产生打磨废水, 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补充水量约为 20t/a。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眼镜生产过程中需用到超声波清洗, 主要目的是用于去除产品油污和氧化皮。超声波清洗机中按照 1:100 比例加入洗洁精及自来水, 项目眼镜清洗只采用中性洗洁精(普通的洗洁精)对眼镜表面污垢进行清洗, 不采用任何酸液、碱液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 项目设 4 台超声波清洗机, 单台超声波清洗机水槽容量为 0.504m³、设置 4 个槽, 则每个槽容量为 0.126m³, 3 个槽放洗洁精, 1 个槽放清水, 洗洁精槽 1 周 1 换, 清水槽 2 天 1 换, 水量以 80%容积计算, 年生产 300 天, 则洗洁精槽废水更换频次为 43 次/年, 清水槽更换频次为 150 次/年, 水量约为 0.384m³/次, 定期补充损耗的水分, 损耗率以 20%计, 则需补充清洗水 22t/a, 全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约 112t/a。

3) 喷淋废水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拟采用水帘式喷淋处理。企业喷漆车间设 4 个喷台, 每个喷台设有水帘式喷淋, 每个喷漆操作台配备一个有效容积 0.773m³ (1.2m*2.3m*0.35m, 有效容积以 80%计) 的循环水池, 循环水池在使用过程中, 循环水会逐渐蒸发耗散, 定期补充, 定期更换。

企业喷淋水约每年更换 43 次, 则喷淋废水产生约 133t/a。企业拟采用 pH 调节+混凝沉

淀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245t/a，类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临海市科成眼镜厂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水质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普洛赛斯（台）竣验第 2023Y0034 号），参照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表 4-11 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项目 时间、位置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LAS	石油类	总氮*
收集池 1#	3 月 30 日	7.6~7.8	1050	15.5	5.15	925	18.5	0.79	/
	4 月 2 日	7.6~7.8	1060	15.1	5.14	925	18.4	0.39	/
	均值	/	1055	15.3	5.145	925	18.45	0.59	70

注：验收数据未对总氮进行检测，类比其他项目废水，总氮产生浓度小于纳管浓度，故产生浓度以纳管浓度计。

3) 生活废水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出水 COD 浓度一般为 252~455mg/L 之间，平均为 350mg/L，氨氮 35mg/L。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BOD₅、SS 等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

6) 汇总

表 4-1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浓度(mg/L)	t/a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	360	—	360	—	360
	COD	500	0.180	350	0.126	40	0.014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2(4)	0.001
	总氮	70	0.025	70	0.025	12(15)	0.005
生产	废水量	—	245	—	245	—	245

废水	COD	1055	0.258	350	0.086	40	0.010
	NH ₃ -N	15.3	0.004	35	0.009	2(4)	0.001
	总氮	70	0.017	70	0.017	12(15)	0.003
合计	废水量	—	605	—	605	—	605
	COD	—	0.438	350	0.212	40	0.024
	NH ₃ -N	—	0.016	35	0.021	2(4)	0.002
	总氮	—	0.042	70	0.042	12(15)	0.008

(2)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流量、pH 值、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SS	1 次/年

(3)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101 室、401 室、501 室，属于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田县中部组团城镇地处青田县东北部，由船寮、高湖、东源三镇组成，其中船寮镇是县城中部经济、信息及科技、文卫中心，以机电为特色的中心城镇。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选址于船寮镇大洋坑东南侧，污水厂按 A²/O-SBR（改良型 SBR 法）处理方法。工程按 1 万 m³/d（一期）的规模设计，总平面布置按远期 2 万 m³/d 一次规划设计。该项目总征用土地面积 20285m²（30 亩），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13334.2m²（20 亩），总投资 6000 万元。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厂排放口位于大洋坑。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中部组团（船寮镇、东源镇、高湖镇区块）城镇区范围内。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进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

③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2021 年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房+A²/O-SBR 池+高效溶气气浮池+提升泵房+转盘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jsp>），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⑤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满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根据调查可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0.84 万吨/日），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 2.017t/d，不会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经类比设备监测，车间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24	3	15	82	减震、消声等措施	8h/d
2	风机 2	/	22	19	15	85		
3	风机 3	/	6	18	15	82		
4	风机 4	/	6	13	15	79		

表 4-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01 室	注塑机（7 台）	84	墙体隔声、减震	20	5	1.2	5	62	8h/d	15	47	1
2		水泵	85		3	16	1.2	2	71			56	1
3		抛光机	83		5	10.5	1.2	5	61			46	1
4		烘箱（3 台）	84		6	5	1.2	5	62			47	1
5		滚筒（4 台）	86		8	15	1.2	3	68			53	1

6		震机 (2 台)	88		8	11	1.2	7	63			48	1
7		钉胶机 (4 台)	86		24	13	1.2	5	64			49	1
8		锣切机 (4 台)	86		24	10	1.2	8	60			45	1
9		破碎机 (3 台)	87		24	5	1.2	5	65			50	1
10		盖胶机 (2 台)	80		27	11	1.2	7	55			40	1
11	401 室	移印机 (2 台)	78		3	12	10	3	60			45	1
12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85		10	15	10	3	67			52	1
13	501 室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85		20	15	13	3	67			52	1
14		烘箱 (4 台)	85		19	10	13	8	59			44	1
15		喷漆台 (4 台)	86		16	15	13	3	68			53	1
16		抛光机	83		28	3	13	3	65			50	1
17		空压机 (2 台)	88		5	6	13	5	66			51	1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51.1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6.2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7.1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56.8	6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因此, 本工程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在可控范围内。

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

高噪声现象。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季度/次

4、固废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磨料、边角料、收集粉尘、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喷淋漆渣、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项目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一般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的布袋使用一段时间需更换,产生量约为 6 套/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废磨料

项目滚筒及震机打磨过程中使用树脂磨料,磨料使用后会产生废磨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边角料

项目滚筒、震机处理眼镜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处理的粉尘收集量为 0.07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本项目油漆、固化剂、油墨等使用后会产生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喷淋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在水帘式工作台内沉降后形成漆渣,根据废气,项目每年产生的漆渣约 0.4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喷淋水、清洗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约 245t/a，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量的 0.5%，则污泥（含水）产生量为 1.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772-006-49，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及项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DA001: 7000m³/h、DA002: 24000m³/h、DA004: 2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以 1t、2t、0.5t 计，因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故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2t、4t、1t，更换频次以 500h 计，有机废气均由活性炭吸附，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活性炭去除量约为 1.373t/a，则企业总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373t/a，按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 15% 吸附率计算，产生废活性炭 10.526t/a，本项目取较大值 36.3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原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固态	包装袋	/	/	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6 套/年	委托处理	6 套/年	固态	布袋	/	/	环卫清运
3	打磨	废磨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2	外售综合利用	2	固态	树脂	/	/	综合利用
4	打磨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5		0.5	固态	树脂	/	/	
5	废气治理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076		0.076	固态	树脂	/	/	
6	原料包装	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衡算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液态	包装桶、化学品	1d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喷漆	喷淋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物料衡算	0.411		0.411	固态	漆渣	1d	T,I	
8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	危险废物	物料	1.225		1.225	半固	污泥	1d	T/In	

		泥	(772-006-49)	衡算				体			
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 衡算	36.373		36.373	固态	废活性炭	500h	T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磨料、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考虑地面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液态物料、危废等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厂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因此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应做好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防渗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③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3）评价结论

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处均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须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在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生产废水及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全厂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风险潜势初判参数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1	危险废物	/	10	50	0.2
项目 Q 值Σ					0.2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生产废水及危废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危化品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

2) 危废泄漏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4) 末端处置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过程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减少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加强废水的维护，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停止生产。

5) 其他防范措施

车间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5) 评价结果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

行简单分析，详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眼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徐岸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2'59.972"	纬度	28°20'26.9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于车间西北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废水、危废等的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2022）、《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p> <p>要求企业加强危化品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p> <p>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喷淋水	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SS、BOD ₅ 、COD、氨氮、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后排放。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	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密闭调漆间+喷漆台半包围集气+烘箱密闭集气+水喷淋+水雾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粉尘 DA003	颗粒物	半包围式集气罩+布袋除尘	
	移印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上吸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机	颗粒物	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沉降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喷漆漆渣、废水处理污泥、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等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危化品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危废间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			

	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青田同泓眼镜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 32 幢 101 室、401 室、501 室，主要从事眼镜的生产制造，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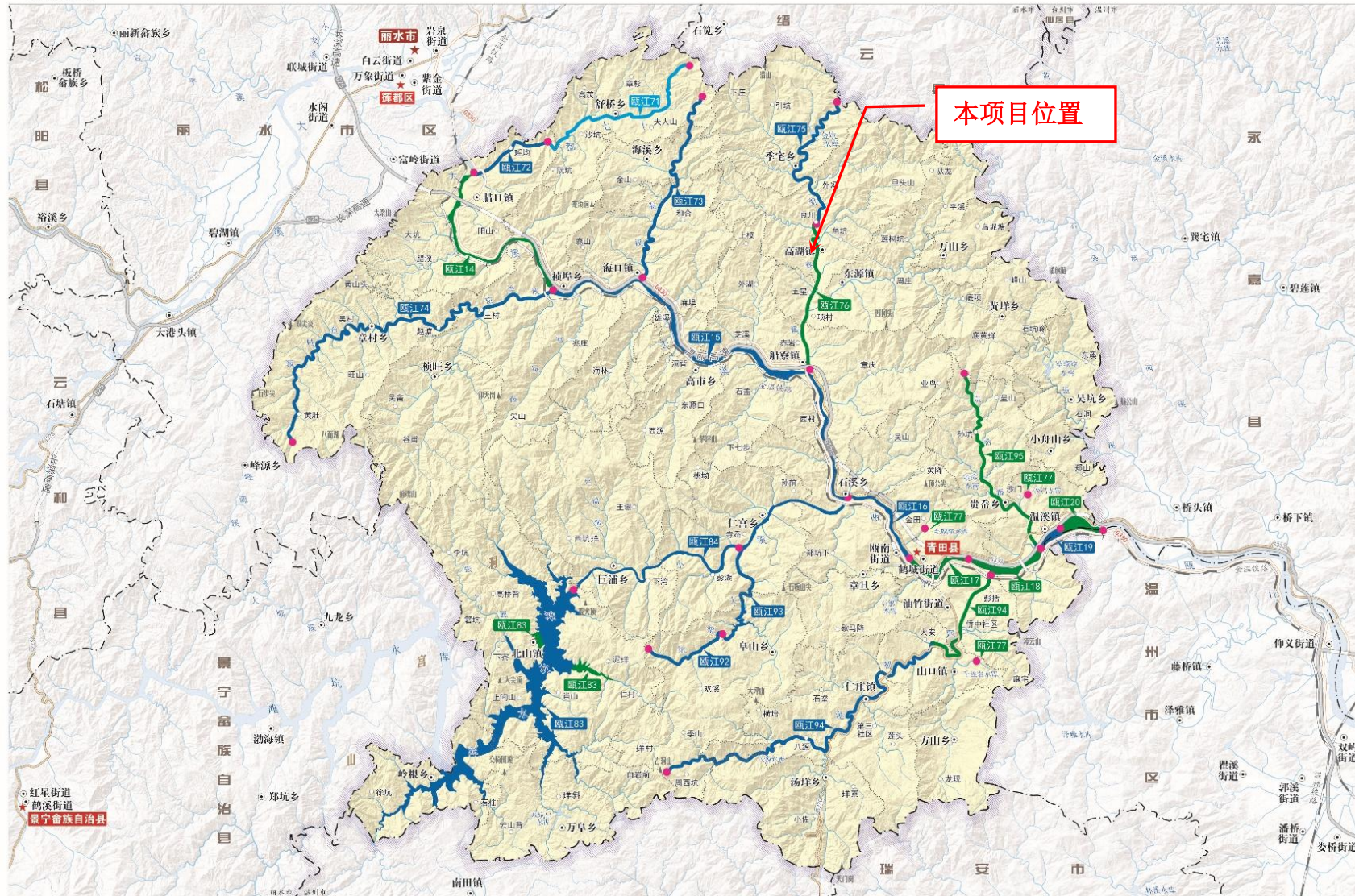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68	0	0.668	+0.668
	VOC _s	0	0	0	0.301	0	0.301	+0.301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布袋	0	0	0	6套/年	0	6套/年	+6套/年
	废磨料	0	0	0	2	0	2	+2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收集粉尘	0	0	0	0.076	0	0.076	+0.076
危险废物	沾染毒性危险 废物的废包装 桶	0	0	0	0.5	0	0.5	+0.5
	喷淋漆渣	0	0	0	0.411	0	0.411	+0.411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225	0	1.225	+1.225
	废活性炭	0	0	0	36.373	0	36.373	+36.37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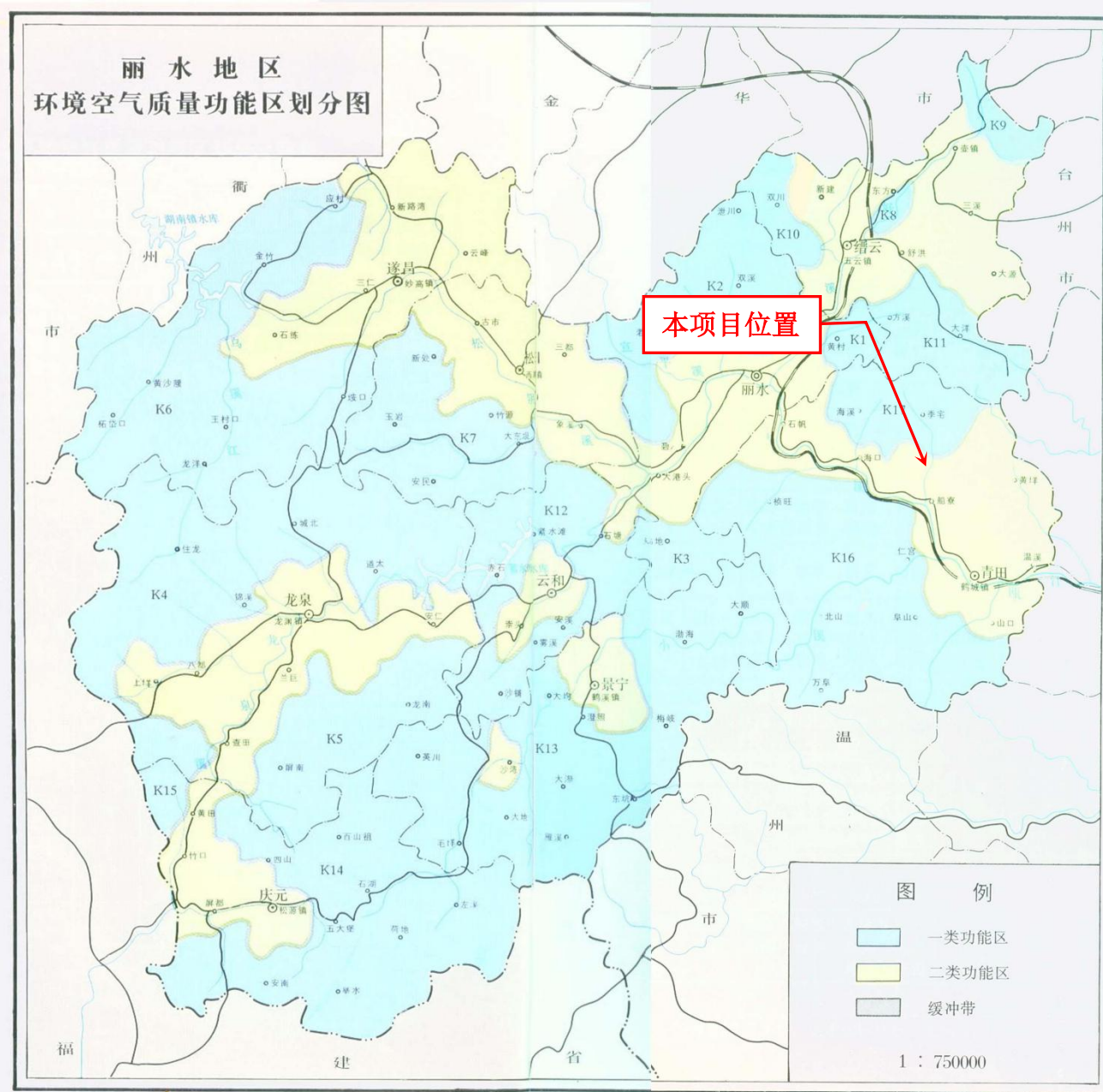
丽水市

丽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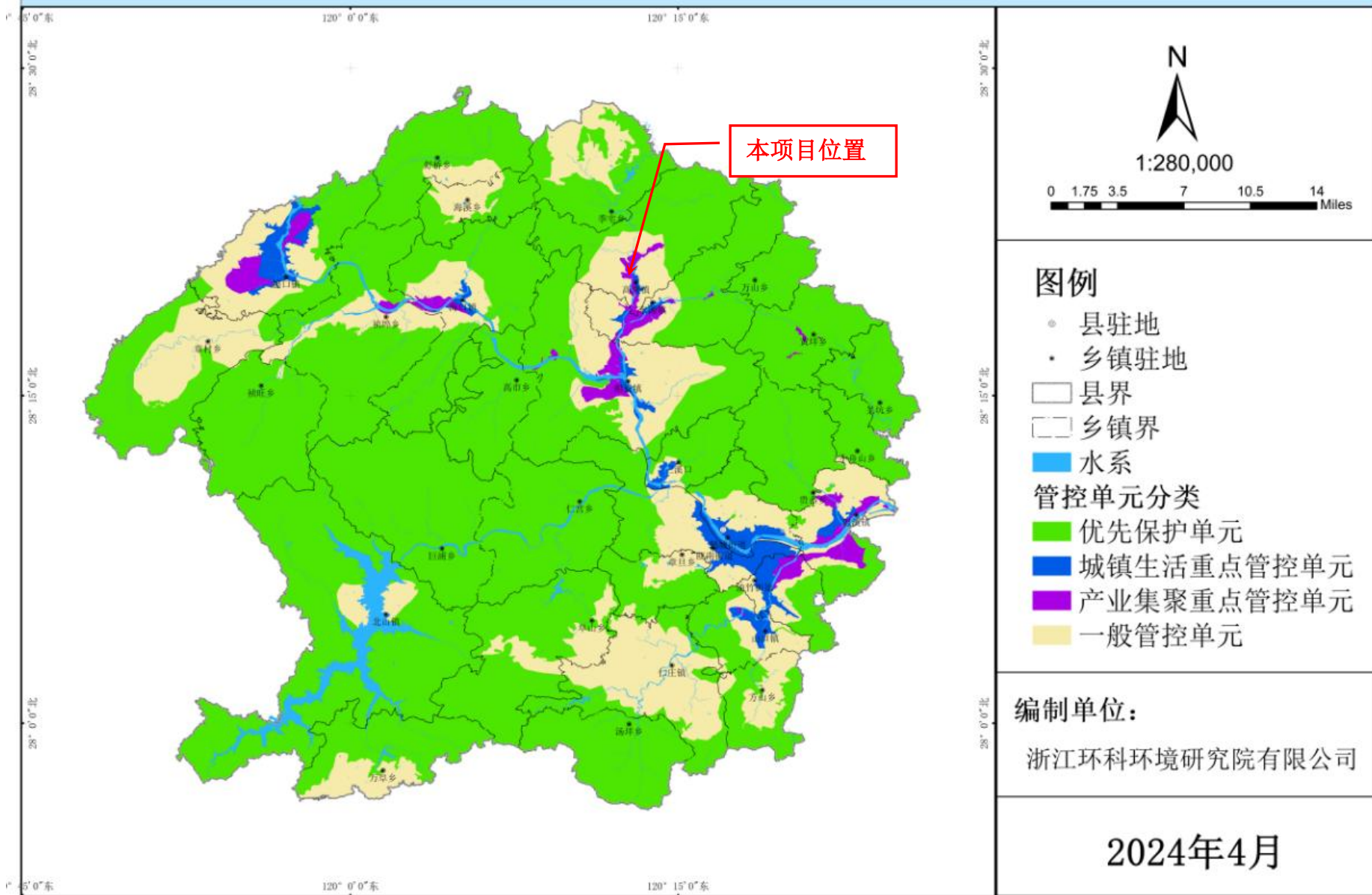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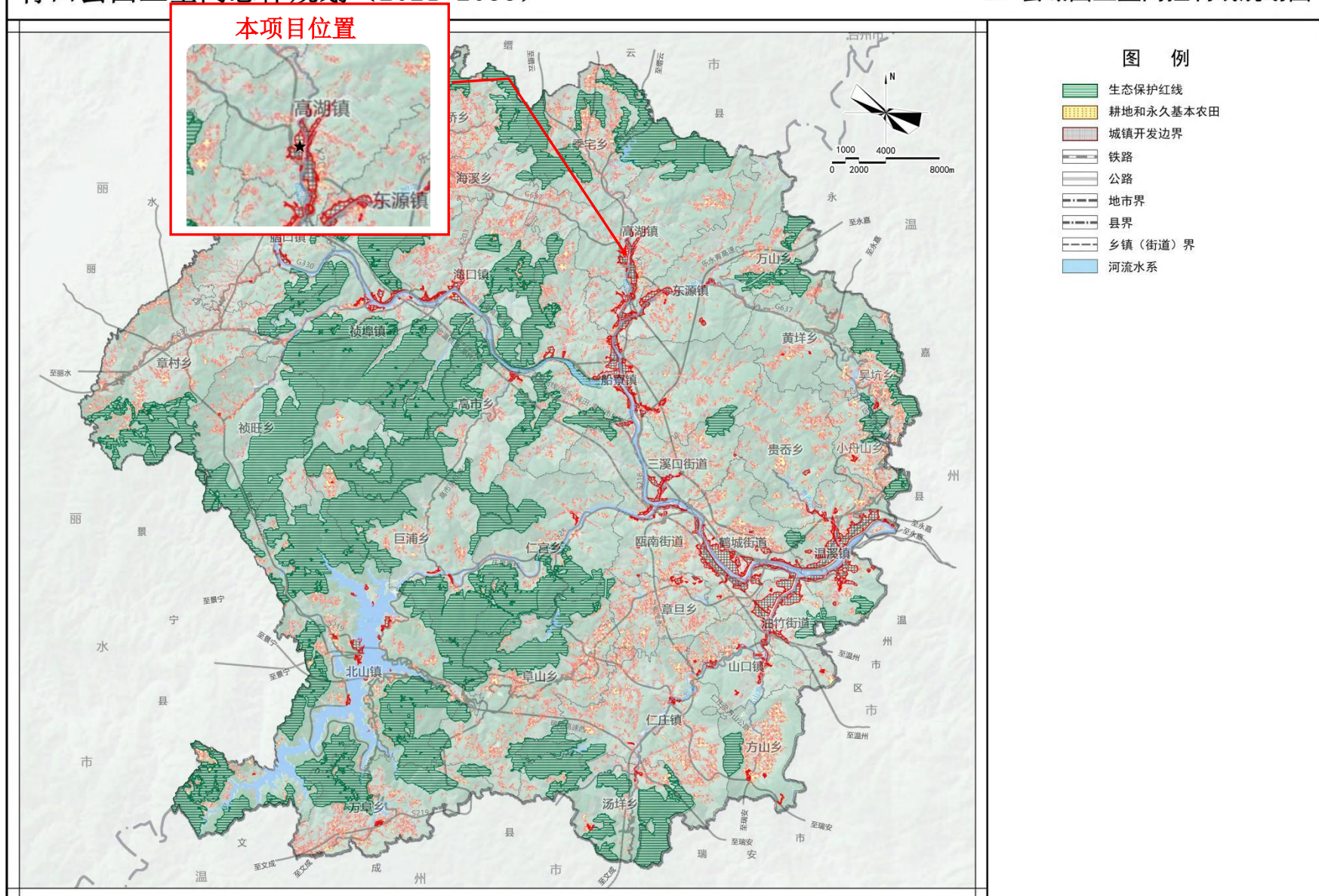
附图2 青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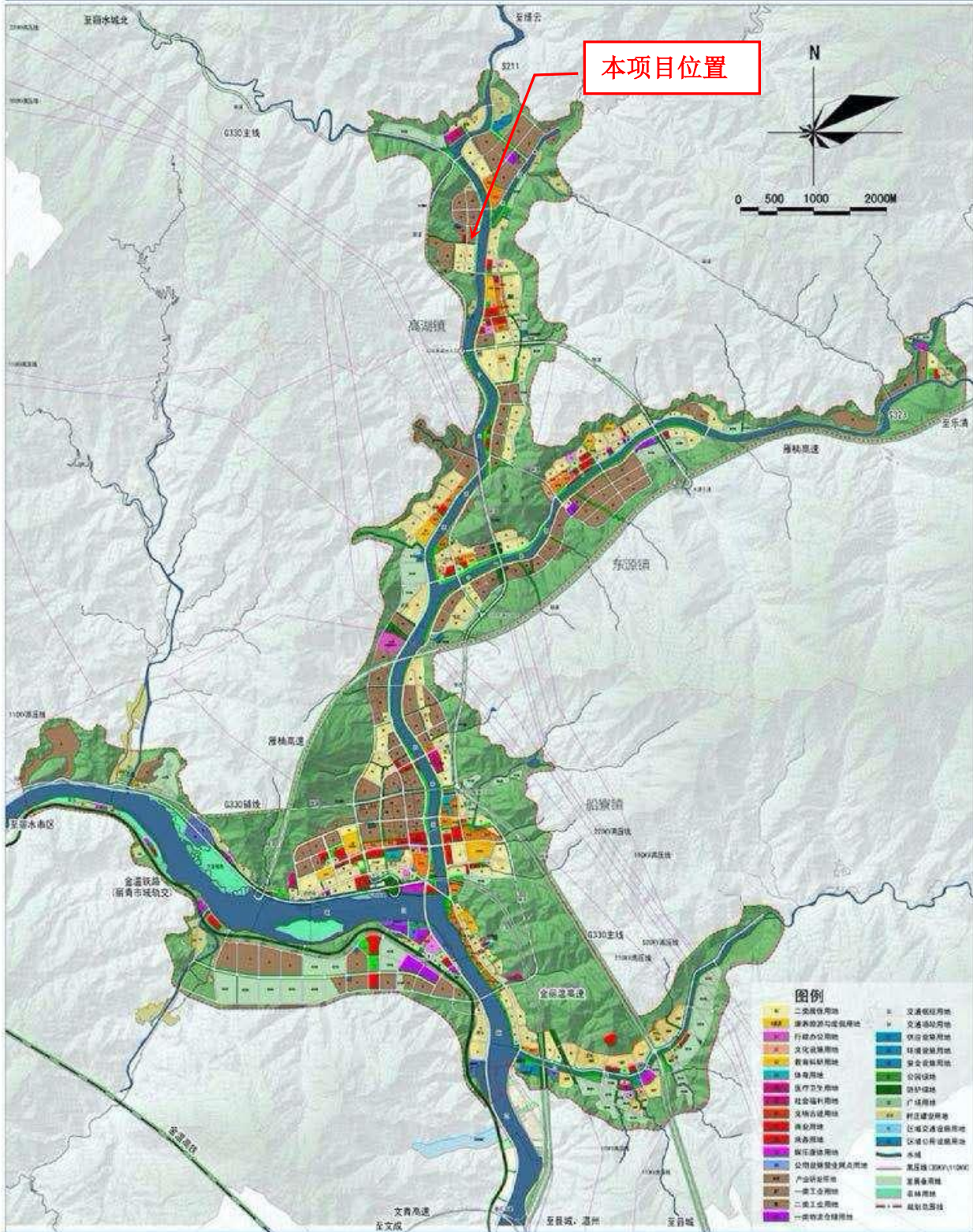
附图3 丽水地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青田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青田县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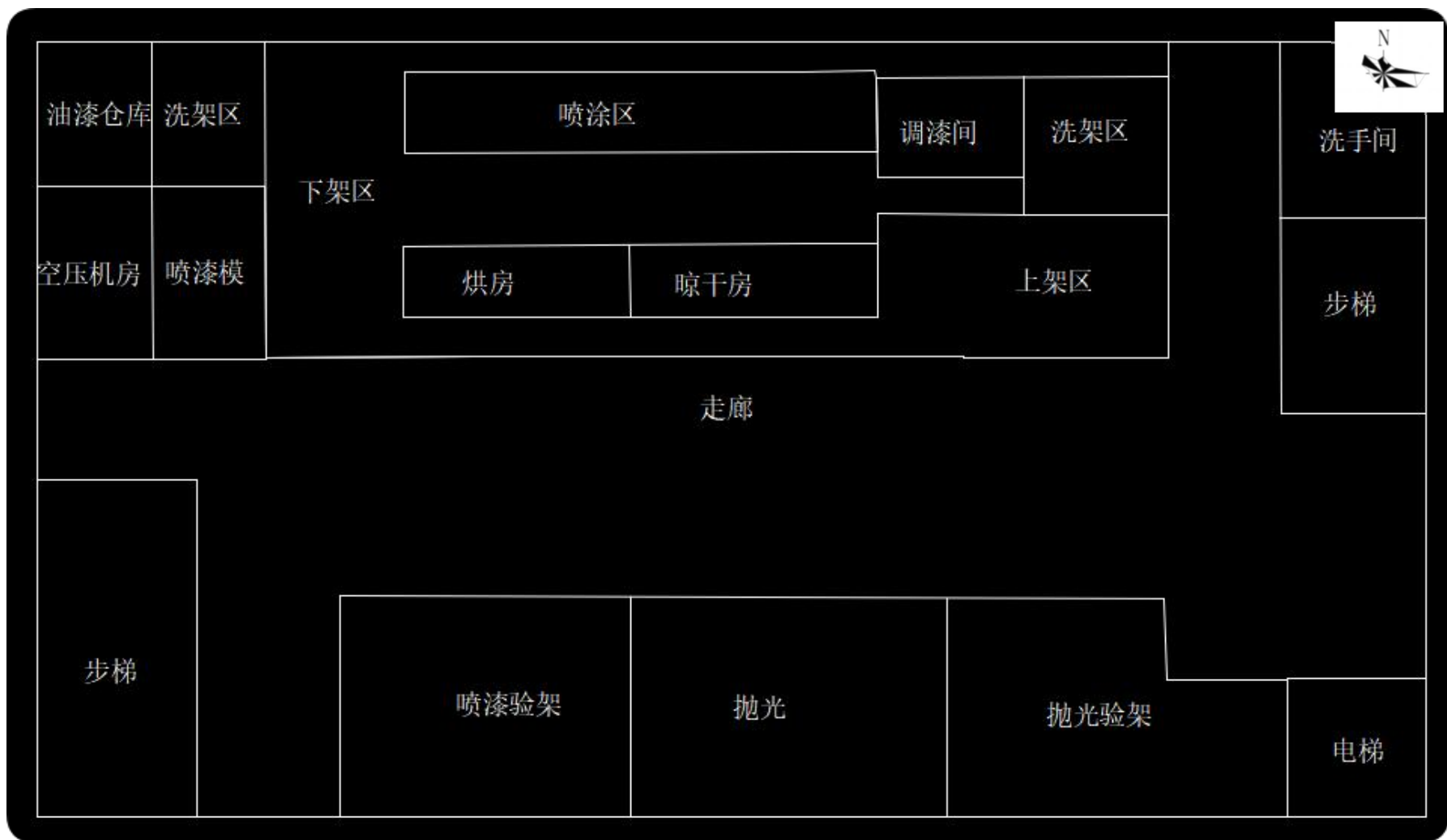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片区规划图件



附图 7-1 车间平面布置图 101 室



附图 7-2 车间平面布置图 401 室



附图 7-3 车间平面布置图 501 室

